

泽普县2025年民政福利机构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PDL（2025）001

招 标 文 件（电子评标）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泽普县民政局

联 系 人：黄涛

联 系 电 话：15732633200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付芳

联 系 电 话：15292924235

日期：2025 年 02月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投标截止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21. 投标偏离	13
	22. 投标无效	13
	23. 比较与评价	14
	24. 废标	14
	25. 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中标	15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5
	28. 采购任务取消	15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5
	31. 履约保证金	16
	32. 中标服务费	16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4. 廉洁自律规定	16
	35. 人员回避	16
	36. 质疑与接收	17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
	1、开标一览表	26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7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9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30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31
	7、资格要求的信用记录截图（如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	32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3
	9、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	33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6
	1、投标书	37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	38
	4、货物说明一览表	42
	5、技术规格偏离表	43
	6、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7
	9、人员配备一览表	48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49
第3章	投标邀请	52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及技术规格	63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9
第7章	采购合同范本	76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 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 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以电子版PDF格式，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在开标前不得将解压密码泄露。
-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电子版看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4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

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 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13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和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书面形式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个人缴费明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复印件盖公章。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前无拖欠税收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标项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标项二：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和《年度禽类防疫登记》，肉类屠宰必须提供经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销商提供与其有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的屠宰场或养殖场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标项三：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以上所列证照必须是通过年检的有效证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

-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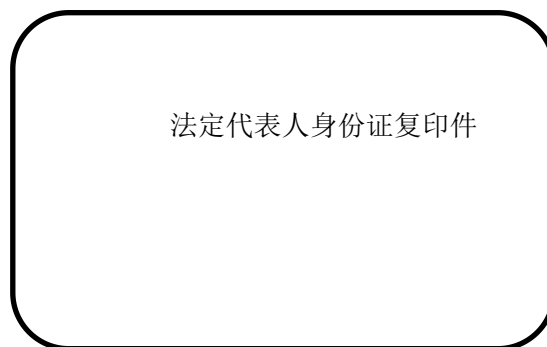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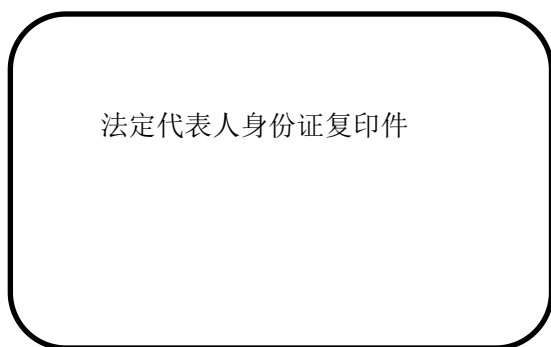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放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提供本单位 2023年或2024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需按照以上银行证明文件提供，且与本项目项目采购内容一致的银行开具证明文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则投标无效）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_____：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编号）（包号）投标前，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情形：

-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后附：招标文件须知部分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和完税证明资料。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前无拖欠税收证明；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前三年内，在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资格要求的信用记录截图（如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9、标项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标项二：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和《年度禽类防疫登记》，肉类屠宰必须提供经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销商提供与其有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的屠宰场或养殖场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标项三：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以上所列证照必须是通过年检的有效证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人员配备一览表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银行回单或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银行回单或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								
3.									
4.									
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标项一、标项四以单价总价形式填写，标项二、标项三以下浮率形式填写（包含：报价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总金额=此项总报价）。

7. 根据技术参数需填写单价、总价或下浮率总价。以下浮率形式填写的（包含：报价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总金额=此项总报价）。

8. 招下浮率的产品，采购单位最终以下浮率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实际供应量结算。

9. 分项报价表可自行调整增加行列。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健康证号码

附相关证明资料，评分标准需要的相关内容需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5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

泽普县2025年民政福利机构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PDL（2025）001

招 标 文 件（电子评标）

（第二册）

采购单位名称：泽普县民政局

联 系 人：黄涛

联 系 电 话：15732633200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付芳

联 系 电 话：15292924235

日期：2025 年 02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泽普县2025年民政福利机构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泽普县2025年民政福利机构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2 月 28 日 16点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PDL（2025）001

项目名称：泽普县2025年民政福利机构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413122

最高限价（元）：927830（粮油类、成品类）、906500（肉类）、962322（果品类、蔬菜类）、616470（日用品类）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泽普县2025年民政福利机构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粮油类、成品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783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粮油类和成品类（大米、面粉、清油、调料、副食品、饅、牛奶、饮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泽普县2025年民政福利机构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肉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65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肉类（牛肉、羊肉、鱼肉、鸡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泽普县2025年民政福利机构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果品类、蔬菜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2322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果品类、蔬菜类（干果、水果、各

类蔬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泽普县2025年民政福利机构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日用品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647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日用品类(生活五金用品、卫生用品、学习用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到2025年12月31日截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个人缴费明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复印件盖公章;
- 4、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标项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标项二：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和《年度禽类防疫登记》，肉类屠宰必须提供经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销商提供与其有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的屠宰场或养殖场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标项三：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以上所列证照必须是通过年检的有效证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08日至2025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8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8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泽普县民政局

地 址： 泽普县泽普镇和谐大街 73 号

联系方式： 15732633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喀什市蓝鲸湾大厦 1 幢 4 层 1-0405

联系方式： 15292924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芳

电 话： 15292924235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泽普县民政局 地 址：泽普县泽普镇和谐大街73号 联 系 人：黄涛 联系电话：15732633200</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蓝鲸湾大厦1幢4层1-0405 联系人：付芳 电话：15292924235</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个人缴费明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复印件盖公章； 4、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标项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10、标项二：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和《年度禽类防疫登记》，肉类屠宰必须提供经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销商提供与其有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的屠宰场或养殖场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1、标项三：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p>以上所列证照必须是通过年检的有效证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3.5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是、否）</p>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0号规定：</p>

1.3.6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生产厂家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项目预算总金额：3413122元，最高限价：3413122元</p> <p>采购内容及预算价：</p> <p>（标项一）：采购一批粮油类、成品类，预算价：927830元，</p> <p>（标项二）：采购一批肉类，预算价：906500元，</p> <p>（标项三）：采购一批果品类、蔬菜类，预算价：962322元，</p> <p>（标项四）：采购一批日用品类，预算价：616470元，</p>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p> <p>保证金数额：</p> <p>（标项一）：18500元，（标项二）：18000元，（标项三）：19000元，（标项四）：12000元。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2%以内计算。</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8280765879</p> <p>行 号：104894001054</p> <p>备注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可简写），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12.1	<p>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p> <p>1、使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 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2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02月 28日 16时00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5年 02月28日 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20.5	核心产品：标项一（大米、面粉、清油、牛奶），标项二（牛肉、羊肉），标项三（苹果、梨子、大白菜、西红柿），标项四（洗衣机、消毒柜、卫生纸、拼音本）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是、否）</u>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汇入指定账户。</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p> <p>注：1.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中标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经甲乙双方协商，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1.5%计算，100万元至500万元按1.1%计算。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3.2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2	付款方式： 货款以月为周期供货商同采购人结算一次，按配送的实际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供货商必须提供相关单据与采购人共同确认上月的订单，并按税务管理有关规定提供税票，采购人审核后付款。
3	<p>招投标项目结束后，所有投标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一份，内容包括：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有签字盖章的PDF和WORD格式扫描件（能正常打开预览，U盘内容无损坏），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标书邮寄进行备案）</p> <p>递交数量：纸质投标文件叁份（须为政采云系统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联系电话：15292924235 联系人：付芳</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p>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同时废止。</p>
7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特别说明：</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 号令《政府采购服务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附投标人参与其他同类货物采购项目中取 得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货物进项发票或货物销项发票（投标 人须提供原件备查（发票除外，发票可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四者缺一不可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注：如提供的是合同，合同中应具 有详细的采购产品清单及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货物价格如高于或者低于本 次所投货物价格，投标人应当提供价格变化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视为投标人报价合理说明不成立，还需另行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采购清单应包含本项目某标段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或部分货物 （如某一合同中只含有本项目某标段采购清单中部分货物，其他货物须另行提</p>

	<p>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货物进项发票或货物销项发票，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前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也可以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合理时间为30分钟。</p>
<p>标的所属行业</p>	<p>标项一、二、三、四列属行业：批发业</p>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及技术规格

标项一：粮油副食品和成品类，预算金额：927830元

采购物品名称	数量（公斤/个）	规格参数
大米	750	25kg/袋，长粒香，每袋25KG，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质量等级要求；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产品应有包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保质期大于等于6个月，颗粒饱满、完整、无杂质、大小均匀、无掺杂碎米和旧米，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配送至各福利机构时不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
面粉	1025	25kg/袋，特二粉，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小麦粉》GB/T1355-2021中精制粉质量等级要求；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产品应有包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保质期大于等于6个月，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配送至各福利机构时不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
玉米面粉	245	25kg/袋，优质玉米面粉，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玉米面》GB/T10463-2008质量等级要求，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应有包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保质期大于等于6个月，配送至各福利机构时不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
绿豆	700	25公斤/袋，优质绿豆，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无杂质、霉变、感官异常、异味等情况，有产品合格证、有产品的品牌及生产日期。
清油/桶	1560	菜籽油5升/桶，质量等级为一级菜籽油，符合【GB/T 1536】菜籽油的最新国家标准，产品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应有包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保质期不低于12个月，配送各福利机构时不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
辣子面	325	普通/公斤
辣子酱	900	920克/瓶
西红柿酱	1050	850克/瓶
大盘鸡辣子	240	炒尖椒/公斤
八角	1500	质量上佳/公斤
花椒	150	颗粒饱满，香味浓郁/公斤
黑木耳	150	质量上佳的黑木耳/公斤
白木耳	330	质量上佳的白木耳/公斤
香口鱼	200	150克/袋
胖子麻辣鱼	460	150克/袋
粉条	1200	粉条/公斤
白砂糖	3000	一级白砂糖/公斤
冰糖	3000	黄色/公斤
红糖	3000	黑红色/公斤
味精	350	1000克/袋
鸡精	350	1000克/袋
香醋	860	4.5L
酱油	650	4.5L

泡打粉	100	无铝害，按需求提供（公斤）
油条精	24	250克/袋*20/箱
食用盐	2200	500克/袋（普通盐）
鸡蛋	2880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鲜鸡蛋》质量等级要求，普通鸡蛋/盘，大小均衡，新鲜完整、蛋白应浓厚，蛋黄应完整，无破裂、无变质，无异味、无过期、表面清洁，无以次充好的情况；供货时需按生产日期或批次提供鸡蛋生产企业出厂检验报告，按季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
调味品备注		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执行标准，有产品检测合格证、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生产日期、生产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按需求量配送。
采购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茶叶	780	500克/袋（砖茶），按需求量配送。
矿泉水	500	24瓶/箱，按需求量配送。
学生奶	1500	22包/箱，保质保量保鲜，有产品合格证及生产日期，出厂不超过两个月，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的学生饮用奶，按需求量配送。
蛋糕	300	内含杏仁、巴旦木仁、瓜子仁等，独立单个包装，感官无异常、无破裂、无变质，无临近过期变质、无以次充好情况。食品配料及制作，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按需求量配送
饅	80000	无发霉，新鲜出炉的饅，每个约200克/个，饼子饅，酥软，按需求量配送。

标项二：肉类，预算金额：906500元

采购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牛肉（公斤）	6000	1.鲜牛肉（剔骨）不带内脏、牛头、牛蹄和牛杂（肉品必须感官好、无腐烂、变质、无异味等情况），计量单位Kg，无以次充好情况。配送的鲜牛肉表面有泽普县检疫检验部门盖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承装鲜牛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2.每次配送的鲜牛肉，必须出具泽普县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提供给验收单位；3.参与投标供应商、农民合作社必须具备鲜牛肉生产或销售资质；
羊肉（公斤）	7000	1.鲜羊肉（屠宰后不超28公斤）整只羊尾油小于1Kg，不带内脏、不带羊头和羊蹄子。计量单位Kg，肉品必须感官好、无腐烂、变质、无异味等情况，无以次充好情况。配送的鲜羊肉表面有泽普县检疫检验部门盖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承装鲜羊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2.每次配送的鲜羊肉，必须出具泽普县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并提供给验收单位；3.参与投标供应商、农民合作社必须具备鲜羊肉生产或销售资质；
鱼（公斤）	1000	新鲜草鱼（活鱼，每条3公斤以上，有相应包装措施），投标人有能力配送鲜活食材，按照单位的需求数量配送，中标后需提供样品，并按样品供货，根据需求配送，每次配送必须提供配送批次检疫报告，配有冷藏恒温设施配送车辆，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鸡（公斤）	4500	新鲜三黄鸡肉鲜鸡肉（整只三黄鸡胴体，所送的鸡肉不能带鸡头、鸡爪、鸡内脏，有相应包装措施），投标人有能力，按照单位的需求数量配送，中标后需提供样品，并按样品供货，根据需求配送，每次配送必须提供配送批次检疫报告，配有冷藏恒温设施配送车辆，最终以配送量为准。

标项三：果品类和蔬菜类，预算金额：962322元

采购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苹果（公斤）	3000	优质苹果，无腐烂，无损伤
梨子（公斤）	3000	优质梨子，无腐烂，无损伤
葡萄（公斤）	1500	优质葡萄，无腐烂，无损伤
桃子（公斤）	3000	优质毛桃，无腐烂，无损伤
橘子（公斤）	2042	优质小金橘，无腐烂，无损伤
西瓜（公斤）	7500	优质西瓜，无腐烂，无损伤
甜瓜（公斤）	4500	优质甜瓜，无腐烂，无损伤
杏子（公斤）	658	优质白杏，无腐烂，无损伤
香蕉（公斤）	2462	优质香蕉，无腐烂，无损伤
巴旦木kg	780	优质巴旦木，无腐烂，无变质、杂质
葡萄干kg	780	优质绿木纳格
杏干kg	780	优质小杏干，无添加防腐剂
果冻kg	350	优质果味果冻，出厂日期不超过60天
香瓜子kg	350	优质葵花籽，散装
蜜枣kg	780	优质无核蜜枣，口感好
香花生kg	780	优质炒花生
巧克力kg	350	密封保存，口感好
杏仁kg	780	优质杏仁，无杂质
红枣kg	780	优质灰枣，无杂质
糖kg	910	水果奶糖，口感好，容易嚼
水果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水果》质量等级要求； 2. 时令水果根据成熟季节不同按需求配送，所配送的水果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表面清洁、水份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不良病虫害，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3. 采取相应承装措施、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4. 供货时需按日期或批次提供农药残留检查报告，按需求量配送。
干果备注		<p>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干果》质量等级要求；</p> <p>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p> <p>大小均匀、无掺杂、灰枣核或籽、杏干、巴旦木壳等坚果杂质，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p> <p>供货时需按生产日期或批次提供干果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告，按季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包含干果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按需求量配送。</p>

采购物品名称	数量/公斤	规格参数
大白菜	9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西红柿	9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红萝卜	4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土豆	65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油白菜	26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葫芦瓜	1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小茄子	1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大茄子	1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芹菜	26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洋葱	65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大蒜	1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豆腐	245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豆芽	13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凉粉	5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黄瓜	2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韭菜	825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生姜	1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香菜	435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豌豆	86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白萝卜	6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蘑菇	15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菠菜	2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恰玛古	2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红薯	12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豆腐皮	1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面筋	1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黄萝卜	5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青辣椒	15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红辣椒	15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莲花白	1000	新鲜蔬菜, 无腐烂、无变质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量单位为公斤, 净重量不包含外包装, 新鲜度水份充足、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 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无污染、运输造成的污染; 2. 叶菜类: 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 水份充足、无不成熟现象; 3. 瓜菜类: 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变质现象; 4. 根菜类: 挺实、无腐烂、无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5. 果菜类: 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大; 6. 采取相应承装措施、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7. 供货时需按日期或批次提供农药残留检查报告, 按需求量配送。

标项四：日用品，预算金额：616470元

采购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拖把机/个	30	可手推，有滑轮，50*30
拖把（把）	300	拖布材质：加大棉纱线、加宽铁箍（丝）捆绑、木杆材质1.2米
小扫把/把	500	高粱
大扫把/把	520	竹扫把
抹布（条）	550	6片/包
盆子（个）	820	塑料，40*17
厕所刷子/个	300	40cm塑料
大垃圾桶/个	120	塑料大桶，59*73*102
撮箕（个）	200	不锈钢，20*70
一般灯泡（箱）	10	50个/箱
一般水龙头（个）	100	不锈钢
洗衣粉	300	1.8千克*8袋清香型，除菌去污/去渍，护色/增艳 洗衣液，高效洁净，健康环保无残留，可机洗手洗
洗洁精/桶	70	1千克*10/箱，适用范围：通用、果蔬专用、餐具专用；除菌除油
牙膏/个	2312	90克；功能：去牙渍、口气清新、抗敏感、去烟渍、健龈、抗菌/牙龈护理、牙周护理、清洁、美白、防蛀/固齿；保质期：3年。
牙刷（个）	1590	刷毛类型：软毛，防滑刷柄，普通人群，单个包装
洗发水	1158	750克/瓶 滋润去屑/控油止痒洗发水
沐浴露	1163	750克/瓶清香型，适用肤质：通用，产品功效：洁净，滋润，持久留香，舒缓，抑菌
毛巾（条）	1585	30*60/棉质，柔软、吸水、不掉色、不掉毛、耐用
84消毒液	500	500克/瓶*30 家居消毒
卫生巾	1100	10片/包
油烟净	30	24个/箱
蚊香	110	盒/无烟无味无毒
防滑垫	100	个，76*45
衣架	18	50个/包，家用挂衣
拖鞋	500	普通家用拖鞋
苍蝇拍	120	个
塑料袋	100	100/包，40*60黑色
日光灯	50	个/18瓦
插座防水盖	100	普通
浴室喷头	100	材质：APS工程塑料，通用接口
浴室热水器	6	100升
开水机	6	200升

洗衣机	6	10kg, 波轮洗衣机
消毒柜	6	家用立式消毒柜
食品留样柜	6	有冷藏功能
灭火器	20	5公斤干粉灭火器
应急照明灯	20	国标
安全疏散指示灯	20	国标
消防栓水管	20	直径65mm
消防设施标识牌	100	按实际要求提供
设施设备维修		按实际需要进行维修的设施设备进行计价(预算金额为30000元)
刮胡机	15	有线充电/个, 旋转式3刀头
水桶	50	塑料, 底20公分, 口30公分, 常规材质
灭火毯	10	80*80, 具有防火、隔热、绝缘的特性
开关	30	五孔, 国标
电线	5	100米/包, 国标
消毒喷壶	20	2kg
一次性手套	50	100/包, 清洁卫生, 常规材质
出库本	72	A5, 5本装, 常规材质
入库本	72	A5, 5本装, 常规材质
指甲刀	60	长8-10cm, 常规材质
卫生纸	2490	6个/包, 纸巾柔软细致, 自然健康, 吸水性高不沾手
成人尿不湿	300	10个/包
湿巾	1200	20/包
一次性床单	600	30/包, 2m*1.2m
抹布(个)	1500	70*30棉质
空气清新剂	1200	360ml/瓶
木质梳子/个	750	17*5.5木质
香皂(盒)	1470	100克/块
茶杯(个)	430	不锈钢, 70*80
暖壶(个)	120	不锈钢, 40*20
洗手液(箱)	100	24瓶/箱
菜刀(把)	17	40cm不锈钢
菜墩子(个)	17	厚度20公分
工作服	66	棉布
围裙(条)	66	皮围裙
碗(个)	750	15*7不锈钢双层
竹筷子	420	10双/包
勺子(个)	1267	16cm不锈钢
大勺(个)	28	33cm不锈钢
小刀(把)	25	20cm不锈钢
一次性筷子	60	10双/包
纸杯	80	100只/包
钢丝球	600	6个/包

锅（个）	14	口径1米
作业本（本）	6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作文本（本）	6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数学本（本）	6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英语本（本）	6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图画本（本）	6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拼音本（本）	6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方格本（本）	6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双线本（本）	6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笔记本（本）	3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铅笔（支）	6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笔芯（支）	6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书皮（张）	6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油笔（盒）	15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钢笔（支）	15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墨水（瓶）	15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水彩笔（盒）	15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铅笔盒（盒）	2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橡皮（个）	3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胶水（瓶）	3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涂改液（瓶）	3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书包（个）	3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尺子（套）	3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圆规（个）	300	中小学通用，按需求提供
作业本备注		保证纸张质量，纸张质量优秀、耐翻耐折，用中性笔、钢笔正常书写时不会洇染或透到纸张背面。

二、项目要求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所有一切费用。

2、货物必须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3、货物采取双层包装袋，即：外包装和内包装。

4、投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行业标准等为准。

6、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按照甲方实际需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供货期及质保期均为一年，第一包、第三包在质保期一年内如有快过期食品，需及时调换同类食品，并

出具调换清单，必须保证货物在一年内为有效期的（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中标供货商须缴纳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

7、供货要求：采购人于当日22：00（北京时间）前向中标供货商推送需求清单，中标供货商务必于次日 11：00前将清单产品送至民政福利机构所在地。供货商不得以货物的数量多少，拒绝送货，必须保证货源、货物运输绝对安全，有应急配送需求时，供货商应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任务。

8、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到2025年12月31日截止，供货商应在保证服务质量和时间的前提下服务，配送经营服务一切风险由供货商承担。采购金额为下半年预估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金额结算。

9、付款方式：货款以月为周期供货商同采购人结算一次，按配送的实际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供货商必须提供相关单据与采购人共同确认上月的订单，并按税务管理有关规定提供税票，采购人审核后付款。

10、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供货期间以次充好每次或不及时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 20%，三次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按照约定供货时间超过8小时不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50%，三次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与商品清单配送需求计划，所有货物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有较好的感官性状，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将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组织三人及以上验收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对其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若出现实际配送货物与配送计划数量和品种（品牌）及质量不一致的，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质量要求：

- 1、供货商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 2、供货商提供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食品流通监督管理有关标准

要求。

3、供货商须提供配送食材质量保证的相关资料或货物来源证明，保证食品安全责任可追溯。

4、粮油副食品类：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所提供的大米、面粉、清油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产品检测报告。

5、肉类：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等食品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供应商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供货商资质，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所配送鲜肉泽普县动物检疫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及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供货商应按季度对所配送的鲜肉进行第三方送检。按季度向采购单位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所配送相应的食品全部检验项目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含兽药残留报告）。

6、果蔬类：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所提供的水果、蔬菜等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等问题

7、其它类：所提供的调料、副食品等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

8、日常用品类，所提供的厨具、卫生、学习用品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质保要求。

9、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预包装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售后服务

1、产品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标准执行，产品出库须严格检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保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行业和招标方的质量标准，装卸车时，轻拿、轻放、水平搬运；保持车厢内清洁。预备10%运输损坏数量，以保证能及时处理突发状况，发现不合格产品一律及时免费更换。

2、供应商售后保障响应30分钟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赶到现场免费更换。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5. 开标：（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6. 评标：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专家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3)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4) 本次评标工作纪律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5)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保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9)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答疑：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不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和个人缴费明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4	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税款所属日期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有效证明文件			
10	标项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标项二：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和《年度禽类防疫登记》，肉类屠宰必须提供经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销商提供与其有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的屠宰场或养殖场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p>标项三：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p> <p>以上所列证照必须是通过年检的有效证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p>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响应性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所投产品的货物/服务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标项一综合评分表

内容	评分项目	子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30
	货源保障	供应商为销售企业的，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4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1年内（含当前）进货合同）；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原料进货证明材料或销售证明材料，材料为合同或有效发票，得4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车辆保障	配送车辆要求：配备封闭式厢式货车专用运输车辆，供应商需提供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厢式货车，具备4辆厢式货车得6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最高得2分。 自有车辆证明材料为：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有效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租赁车辆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有效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车辆内外部、侧面、正面图片（正面图片含清晰车牌照片）加盖公章； 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为保证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各福利院按时送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进行评分： 满足8人的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人员健康证、从业经历证明、劳动合同，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5
	仓储能力	供应商需具备仓储能力，保障货物的日常储备及供应：仓储库面积600m ² (含)以上的得6分，400m ² (含)-600m ² (不含)的得4分，200m ² (含)-400m ² (不含)的得2分，200m ² 以下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需提供①、库房清晰照片，②、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需用水印相机拍摄，显示经纬度、地址、时间等相关信息的清晰图片。上述资料为完整一套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6
	产品质量	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提供得5分。不得提供或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备注：核心产品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识别出和原件相同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日期为自开标日前半个月之内，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	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	3
食品库安全管理	1.有降温调温设备得1分；2.有通风换气设备得1分；3.一体化的留样设备得1分；4.有运行良好的消防设备或设施得1分；5.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1分；6.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1分；7.货物离墙离地10厘米以上存放得1分；8.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1分。（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现场照片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8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日常管理）；2、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3、正规进货渠道、货源供应渠道链的货源保障方案；4、实施进度计划方案；5、仓储能力及出入库管理方案；6、配送交接方案；7、验收方案；8、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10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8分； 实施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4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0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至少包含：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2、食品安全检测方案；3、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4、食品安全储存措施；5、交货验收时出现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6、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及食品安全责任的承诺书等：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8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6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3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3、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针对服务中出现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5、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6、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7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后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1

具备专业配送系统	供应商提供中标后创建智能化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的得3分。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为采购人可手机扫码下单，后台自行推送、统计的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提供软件可操作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	3
承诺	对产品质量承诺、廉政承诺，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提供一项承诺得 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

标项二综合评分表

内容	评分项目	子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30
	货源保障	供应商为销售企业的，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4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1年内（含当前）进货合同）；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原料进货证明材料或销售证明材料，材料为合同或有效发票，得4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车辆保障	配送车辆要求：配备封闭式厢式货车和冷藏专用运输车辆，供应商需提供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冷藏车（自有或租赁均可），具备3辆冷藏车及3辆厢式货车得6分，每增加一辆（厢式货车和冷藏车均可）加1分，最高得2分。 自有车辆证明材料为：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有效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租赁车辆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有效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车辆内外部、侧面、正面图片（正面图片含清晰车牌照片）加盖公章； 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为保证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各福利院按时送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进行评分： 满足8人的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人员健康证、从业经历证明、劳动合同，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5
	仓储能力	供应商需具备符合要求的冷藏仓库条件：冷藏仓库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不含300平方米）得6分；冷藏仓库面积150-300平方米（不含150平方米）得3分；冷藏仓库面积150平方米以下（含150平方米）不得分。（需提供①、库房清晰照片，②、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需用水印相机拍摄，显示经纬度、地址、时间等相关信息的清晰图片。上述资料为完整一套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6
	产品质量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得5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核心产品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识别出和原件相同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日期为自开标日前半个月之内，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	5

技术 参数 响应 情况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	3
实施 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日常管理）；2、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3、正规进货渠道、货源供应渠道链的货源保障方案；4、实施进度计划方案；5、仓储能力及出入库管理方案；6、配送交接方案；7、验收方案；8、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10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8分； 实施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4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0
食品 安全 保障 方案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至少包含：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2、食品安全检测方案；3、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4、食品安全储存措施；5、交货验收时出现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6、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及食品安全责任的承诺书等：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8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6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3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8
应急 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至少包含：1.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2.车辆故障、3.季节性食材短缺、4、商品下单漏项，零星增补等问题、5.配送时间或配送需求量临时调整、6.验收时感官无异常但加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7.采购人临时调整采购计划、8.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应该采用的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8
售后 服务 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3、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针对服务中出现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5、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6、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7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后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1
具备专业配送系统	供应商提供中标后创建智能化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的得3分。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为采购人可手机扫码下单，后台自行推送、统计的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提供软件可操作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	3
承诺	对产品质量承诺、廉政承诺，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提供一项承诺得 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

标项三综合评分表

内容	评分项目	子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30
	货源保障	供应商为销售企业的，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4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1年内（含当前）进货合同）；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原料进货证明材料或销售证明材料，材料为合同或有效发票，得4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车辆保障	配送车辆要求：配备封闭式厢式货车和冷藏专用运输车辆，供应商需提供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厢式货车和冷藏车（自有或租赁均可），具备3辆厢式货车和3辆冷藏车得6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厢式货车和冷藏车均可），最高得2分。 自有车辆证明材料为：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有效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租赁车辆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有效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车辆内外部、侧面、正面图片（正面图片含清晰车牌照片）加盖公章； 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为保证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各福利院按时送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进行评分： 满足8人的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人员健康证、从业经历证明、劳动合同，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5
	仓储能力	供应商需具备仓储能力，保障货物的日常储备及供应：仓储库面积600m ² (含)以上的得6分，400m ² (含)-600m ² (不含)的得4分，200m ² (含)-400m ² (不含)的得2分，200m ² 以下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需提供①、库房清晰照片，②、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需用水印相机拍摄，显示经纬度、地址、时间等相关信息的清晰图片。上述资料为完整一套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至少包含：1.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2.车辆故障、3.季节性食材短缺、4、商品下单漏项，零星增补等问题、5.配送时间或配送需求量临时调整、6.验收时感官无异常但加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7.采购人临时调整采购计划、8.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应该采用的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8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	3
食品库安全管理	1.有降温调温设备得1分；2.有通风换气设备得1分；3.一体化的留样设备得1分；4.有运行良好的消防设备或设施得1分；5.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1分；6.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1分；7.货物离墙离地10厘米以上存放得1分；8.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1分。（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现场照片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8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日常管理）；2、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3、正规进货渠道、货源供应渠道链的货源保障方案；4、实施进度计划方案；5、仓储能力及出入库管理方案；6、配送交接方案；7、验收方案；8、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10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8分； 实施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4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0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至少包含：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2、食品安全检测方案；3、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4、食品安全储存措施；5、交货验收时出现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6、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及食品安全责任的承诺书等：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6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3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2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3、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针对服务中出现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5、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6、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6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后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1

具备专业配送系统	供应商提供中标后创建智能化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的得3分。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为采购人可手机扫码下单，后台自行推送、统计的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提供软件可操作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	3
承诺	对产品质量承诺、廉政承诺，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提供一项承诺得 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

标项四综合评分表

内容	评分项目	子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30
	货源保障	供应商为销售企业的，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4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1年内（含当前）进货合同）；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原料进货证明材料或销售证明材料，材料为合同或有效发票，得4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车辆保障	配送车辆要求：根据本项目具有实施项目能力，提供配送货物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具备4辆货车得6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最高得2分。 自有车辆证明材料为：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有效的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租赁车辆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有效的车辆保险证明、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车辆内外部、侧面、正面图片（正面图片含清晰车牌照片）加盖公章； 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为保证及时处理订单、核对账目、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进行评分： 满足8人的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从业经历证明、劳动合同，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5
	仓储能力	供应商需具备仓储能力，保障货物的日常储备及供应：仓储库面积600m ² (含)以上的得6分，400m ² (含)-600m ² (不含)的得4分，200m ² (含)-400m ² (不含)的得2分，200m ² 以下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需提供①、库房清晰照片，②、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需用水印相机拍摄，显示经纬度、地址、时间等相关信息的清晰图片。上述资料为完整一套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至少包含：1.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2.车辆故障、3.产品短缺、4、商品下单漏项，零星增补等问题、5.配送时间或配送需求量临时调整、6.验收时过程发现异常情况、7.采购人临时调整采购计划、8.突发事件，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应该采用的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8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	3

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日常管理）；2、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3、正规进货渠道、货源供应渠道链的货源保障方案；4、实施进度计划方案；5、仓储能力及出入库管理方案；6、配送交接方案；7、验收方案；8、服务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10分；</p> <p>实施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8分；</p> <p>实施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4分；</p> <p>实施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10
保障方案	<p>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方案，至少包含：1、建立健全产品标准；2、产品检测方案；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4、产品储存措施；5、交货验收时出现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6、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的承诺书等：</p> <p>保障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10分；</p> <p>保障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8分；</p> <p>保障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4分；</p> <p>保障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p>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3、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针对服务中出现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5、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6、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专业服务经验较好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一般，逻辑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p> <p>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2、根据项目需求，在供货期内，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供应商需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2分， 提前1小时到达现场加1分，满分3分。提供承诺，未承诺的不得分。</p>	11
承诺	对产品质量承诺、廉政承诺，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提供一项承诺得 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
具备专业配送系统	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后创建智能化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的得3分。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或软件为采购人可手机扫码下单，后台自行推送、统计的专业配送系统平台，提供软件可操作截图或其他证明资料。	3

泽普县2025年民政福利机构生活物资招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PDL（2025）001

招 标 文 件（电子评标）

（第三册）

采购单位名称：泽普县民政局

联 系 人：黄涛

联 系 电 话：15732633200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付芳

联 系 电 话：15292924235

日期：2025 年 02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大米 GB/T1354）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T1536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9	糕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